

# 陈永东：苹果或将iPad形象损失“移祸”别人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陈永东：苹果或将iPad形象损失“移祸”别人还是值得关注。虽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虽然看起来目前的形象纠纷是苹果躲不过的一劫，然则本该焦头烂额或心急如焚的苹果，似乎并没有外界想像得那么惊慌？那么苹果公司能够祭出的撒手锏是什么？也许苹果想的是：要么输不了讼事，要是输了也得“移祸”于另个两个冤大头。

一、情况看似很复杂 苹果这次并不轻松，在其与深圳唯冠的讼事初审败诉后，接下去就等着2月29日iPad形象案二审的开庭。在这之前，比苹果似乎更着急的实蕃有徒，有媒体甚至用“蚁象较量”来描摹这次纠纷。情况看起来似乎也越发复杂。深圳唯冠摆出一副“不告倒苹果誓不罢休”的姿态，向全国多个省市工商部门起诉苹果iPad侵权，一些处所的工商部门曾经将苹果iPad下架，一些网上市廛也采取了下架措施。同时，近日有《新京报》等媒体报道称，深圳唯冠一方面继续扩大投诉规模，另一方面放出了一些新言论，称，2000年唯冠开始在寰球推广唯冠生产的iPad平板电脑，而当时苹果连iPhone都没推出来。“现实上，苹果公司正是在香港看到我们的产物后，才受启迪做触控屏。现在在唯冠的库房里，还有唯冠iPad的存货，所以唯冠根本不存在抢注形象的嫌疑。”乍一听，感觉苹果公司似乎不只是iPad形象的侵权问题，还有了“抄袭”深圳唯冠“平板电脑”设计的重大嫌疑，由于他们提到苹果看了他们的产物后才“受启迪”。

二、苹果不慌由于啥？在遭受如此大的危机之时，日常的公司早就手忙脚乱或错愕失措了，然而苹果公司此时却似乎并不示弱，甚至被深圳唯冠描摹成“立场傲慢”，那么为啥苹果表面上没有表现出惊慌？着实，看看长时间不回应之后的苹果给出的一点小回应便知。他们近日回应说：“多年前，我们购买了唯冠公司在寰球十个不同国度和地区的IPAD形象权。唯冠拒绝承认和履行涉及中国部分的协议。香港法院已支持Apple。我们在中国大陆的诉讼仍在进行中。”然而，深圳唯冠立即予以反击称：苹果公司的声明是试图误导民众。苹果公司是从台湾唯冠购买的IPAD形象权，却指责深圳唯冠拒绝履行协议。此前，苹果公司简直已在香港起诉深圳唯冠，但香港法院尚未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何谈支持？况且，IPAD形象在中国大陆的权属应适用形象注册地条文，而不是香港条文。问题的焦点正集中于此。在一审讯断中，法院称：本案形象转让协定系原告英国IP公司与台湾唯冠公司签订，被告深圳唯冠公司没有参与谈判，也没有授权别人贬抑其形象及订立形象转让协定，且形象转让协定签订人与被告之间的表见代理亦不成立，涉案的形象转让协定对被告无约束力。故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现实和条文依据。

三、最后终归找冤家 也许有人支持深圳唯冠，认为唯冠很冤，由于苹果“盗用”他们的形象在寰球疯狂吸金；也许有人认为苹果很冤，由于是他们通过自己的脱销产物将iPad价值得以体现，且在曾经购买了相关形象利用权后重复被拿出来事。然而，陈永东认为，真正的冤家也许是苹果的条文事务代理公司及台湾唯冠。如果要分析为何苹果公司面对可能100亿元的罚款都不惊慌，那

么可能的情况只有两种，要么他们相信输不也讼事，要么他们认为输了这钱也得他们的条文事务代理公司或台湾唯冠来出——他们或许就将成为冤大头。试想，让这些苹果公司惹上讼事的首要不就是这两家人吗？对于苹果的条文事务代理公司而言，他们如今在苹果部下公司向台湾唯冠购买IPAD形象权时，难道没有料到现在可能发生的问题？难道失慎重核实当时购买的形象权在中国大陆是否有效？如果这点儿都做不到，那就小儿科了，那还有资格做苹果的条文事务代理公司？更何况，苹果公司应该也会与条文事务代理公司有相关协议，如果出现条文纠纷，若不是苹果公司的责任，那么条文事务代理公司就有相应的责任。对于台湾唯冠公司而言，如今在将IPAD形象发售给苹果部下公司时，难道不知道自己所发售的形象权的适用规模？难道敢狂言不惭地胡乱夸下海口？难道台湾唯冠没向苹果公司及相关代理人说清这个问题就草率了事？两边都不核查形象权适用规模这么重大的细节问题？难道不在相应的协议中明确强调这一点？如果以上的谜底都是否认，且不论苹果的条文事务代理公司及台湾唯冠还有没有颜面再在这个天下上混，那么尽量苹果二审败诉，他们通盘有可能、有理由将责任都归结到这两个冤家身上！当然，陈永东还是不提倡相互结冤的做法，终究“冤家宜解不宜结”，终究不符合建设和谐社会的宗旨。然则，如果苹果输了讼事，苹果要求他们的条文事务代理公司及台湾唯冠一起为他们交“罚款”也在情理之中——由于出来混老是要还的！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